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410-2017

代替 HJ/T 410-2007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Culture paper

2017-12-11 发布　　2018-03-01 实施

环　境　保　护　部　发布

目　次

前　言......II
1 适用范围......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.1
3 术语和定义......1
4 基本要求......1
5 技术内容......2
6 检验方法......3

前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文化用纸在原材料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保护环境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文化用纸的生产过程，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和亮度等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复印纸》（HJ/T 410-2007）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调整了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；

——调整了污染物排放的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清洁生产的要求；

——调整了原材料来源的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原材料限制添加的物质的要求；

——调整了生产过程中取水量的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生产过程中能耗、限制添加物质的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产品中限用物质的要求；

——调整了产品亮度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、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HJ/T 410-2007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文化用纸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闻纸、胶版印刷纸、胶印书刊纸、字典纸、复印纸、轻型印刷纸、书写纸、涂布美术印刷纸（铜版纸）、轻量涂布纸、热敏纸和无碳复写纸等文化用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31825　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GB 31604.49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　砷、镉、铬、铅的测定和砷、镉、铬、镍、铅、锑、锌迁移量的测定

GB/T 7974　纸、纸板和纸浆蓝光漫反射因素 D65 亮度的测定（漫射垂直法，室外日光条件）

GB/T 18916.5　取水定额 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

GB/T 22804　纸浆、纸和纸板 汞含量的测定

GB/T 22904　纸浆、纸和纸板 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

GB/T 28951　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

GB/T 28952　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

GB/T 34455　纸、纸板和纸浆 2,2-二（4-羟基苯基）丙烷（双酚 A）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

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发改委 环保部 工信部 公告 2015 年 第 9 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文化用纸 culture paper

用于印刷或书写等以文化传承、资讯传播为目的的各类纸张的统称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。

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。

4.3 产品生产企业应达到《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中 II 级水平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原材料的要求

5.1.1 纸浆或木材应符合 GB/T 28951 和 GB/T 28952 的要求，进口纸浆或木材应符合国家木材贸易进出口的相关要求。

5.1.2 不使用氯气和次氯酸盐作为漂白剂。

5.1.3 不使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物质（APEOs）和乙二胺四乙酸（EDTA）。

5.2 生产过程的要求

5.2.1 文化用纸产品（包括所使用的自制浆）的取水量不大于 GB/T 18916.5 中新建造纸企业相应类别要求的 50%，热敏纸和无碳复写纸等其他文化用纸参照印刷书写纸类要求。

5.2.2 文化用纸产品（包括所使用的自制浆）的能耗应符合 GB 31825 中相应类别先进值要求的 90%，热敏纸和无碳复写纸等其他文化用纸参照涂布印刷纸类要求。

5.3 产品的要求

5.3.1 热敏纸中不含有双酚 A。

5.3.2 文化用纸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文化用纸产品有害物质限值

项目		限值
有机氯，mg/kg	≤	150
重金属（铅、汞、铬、镉）总量，mg/kg	≤	100
铅，mg/kg	≤	90
汞，mg/kg	≤	60
铬，mg/kg	≤	60
镉，mg/kg	≤	75

5.3.3 产品的 D65 亮度限值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
表 2 文化用纸产品 D65 亮度限值

类别	D65 亮度，%　≤	
	一般产品	0-17 周岁群体使用的纸张
新闻纸	53.0	--
复印纸	90.0	--
胶版印刷纸	90.0	85.0
胶印书刊纸	85.0	80.0
轻型印刷纸	85.0	80.0
字典纸	85.0	80.0
书写纸	82.0	80.0
涂布美术印刷纸（铜版纸）	93.0	90.0
轻量涂布纸	90.0	88.0
热敏纸	90.0	--
无碳复写纸	90.0	--
其他纸	80.0	--

6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 5.3.1 中双酚 A 的检测按照 GB/T 3445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 5.3.2 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/T 22904-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技术内容 5.3.2 中铅、铬和镉的检测按照 GB 31604.49-2016 中第一部分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4 技术内容 5.3.2 中汞的检测按照 GB/T 22804-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 技术内容 5.3.3 中 D65 亮度的检测按照 GB/T 7974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6 技术内容中的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验证。